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3—08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与公司控股股东袁明先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300万股普通股股票,控股股东袁明先生承诺以现金认购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35%(含35%),并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的数量最终由公司根据市场发行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截至《认购协议》签署日,袁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8,856,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潘玲曼女士、欧阳建国先生、钟瞩先生及肖寒梅女士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一致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愿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袁明先生回避表决。

(四)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袁明先生简历

袁明先生,1963年生,中国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公司实际控制人。1984至1993年任安徽淮北发电厂工程师。1994至2001年任深圳市同洲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7年8月至今任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12年6月至今任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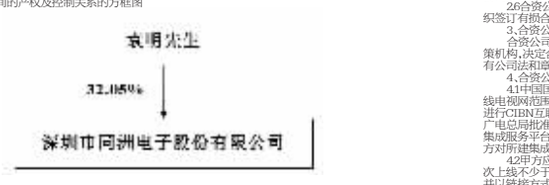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300万股股票,袁明先生承诺以现金认购股份数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35%(含35%),并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人民币12.85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依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确定方式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价格公允合理。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须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见2013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087号公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袁明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潘玲曼、欧阳建国、钟瞩、肖寒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进行事前审查并及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须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详见2013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087号公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袁明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潘玲曼、欧阳建国、钟瞩、肖寒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进行事前审查并及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见2013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087号公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袁明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潘玲曼、欧阳建国、钟瞩、肖寒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进行事前审查并及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袁明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3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088号公告《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与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聘请了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协议>之法律意见分析书》,充分提示了风险,为了保证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须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3—09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5日下午三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14日—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4日下午3:00至2014年1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0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

13、《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1、2、5、9内容详见2013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090公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复牌公告》。

议案3内容详见201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4内容详见201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通知之的鉴证报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6内容详见2013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7、8内容详见2013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087公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10内容详见2013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088公告《关于公司与龙视传媒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11内容详见201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章程修订案》。

议案12内容详见201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13《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袁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韦柯先生、易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三)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韦柯先生、易睿先生担任董事进行选举,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三、累积投票制的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本次董事候选人数2人。

(一)累积投票制的含义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股东最大表决权数的计算

股东最大表决权数就各公司公告附件三的表决权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三)投票方法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投票人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选举表决权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表决权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倍数。

(四)计票方法

1、超额投票的处理:就各议案组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将分别将所投票数:(1)如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有效,按该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计算;(2)如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

2、缺量投票的处理: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视为弃权。

3、出席而不投票的处理:出席而不投票的股东,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候选人的当选规则

各议案组的候选人分别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 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以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14年1月13日9:00—17:00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四)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6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62;

(3)“委托价格”的填报如下表所示,如投资者对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全部议案(总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申报,则以100元代表对总议案一次性表决,而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仍需另行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对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	2.03
2.4	定价基准日;	2.04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6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06
2.7	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2.07
2.8	限售期;	2.08
2.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9
2.10	上市地点;	2.10
2.11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1
2.12	决议的有效期	2.12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	12.00
13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3.00
13.1	关于增补韦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01
13.2	关于增补易睿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02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即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01”—“1.02”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投给某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票数。填报具体规则如下:

(a)投资者持有的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候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用所有表决权票将其投给某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若干名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例如,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10,000股股份,本次董事候选人为2名,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20,000票(即10,000股×2=20,000票)。投资者可以将20,000票中的每10,000票平均给予2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20,000票全部给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选人。

(b)投资者输入的两项议案的累计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则投票无效;少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票数。

例如,对《关于增补韦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买入	362052	同洲电子	12.01	直接输入表决票数

对于本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即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00”—“11.00”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进行表决时: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月14日下午3:00至2014年1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因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电话:0755—26999299/26525099　传真:0755—26722666

邮编:518057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叶欣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股票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			
2.4定价基准日;			
2.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发行数量;			
2.7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2.8限售期;			
2.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10上市地点;			
2.1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2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			
13.(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投票选举董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 x (乘以)2=	表决意见		
13.1(关于增补韦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2(关于增补易睿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注:

1、议题1至1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议题13按累积投票制投票方法表决。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14年1月1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车柯先生,1975年生,中国籍,四川师范大学计算机专业学士。1997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区兼广州区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黑龙江万通联信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7年任中科移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科网视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成都兴洲数字电视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加入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运营总监,2013年9月26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参股公司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文广视联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车柯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易睿先生,1978年生,中国籍,深圳大学电子与通讯专业硕士。2001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深圳市冠日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年加入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工,2013年9月26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飞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易睿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3—08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视传媒”)三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以共同开拓互联网电视市场为目的,于近日在深圳签署了《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国广东方与龙视传媒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出资成立“东方龙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国广东方通过现金出资256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51%;龙视传媒通过现金出资245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49%。

国广东方隶属于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负责对中国国际广播电视网络台(CIBN)互联网电视业务的整体运营,致力于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国际化新媒体运营服务商。龙视传媒是国内最大的双数字电视互动业务平台提供商及国内领先的基于广电的三网融合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双方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其中国广东方同意将广电有线电视网络围绕CIBN互联网电视经营性业务,唯一委托于合资公司在限定范围内协助其经营,并委托合资公司负责协助国广东方进行CIBN互联网电视内容分发系统的建设、升级、维护和使用。龙视传媒授权合资公司为其在拓展双向DVB+OTT业务中唯一的互联网电视业务及相关增值业务的经营方。合资公司主要在广电有线电视网范围内,从事互联网电视及其增值业务的市场开发、拓展和经营以及互联网电视内容分发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

在上述《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协议》中,公司承诺:(1)在龙视传媒未能及时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出资义务时,应当在收到国广东方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合资公司的出资、取代龙视传媒成为合资公司股东;(2)在龙视传媒履行出资义务后目身无法继续经营被迫破产或解散时,按照评估价值受让龙视传媒在合资公司的股权,在此情形下国广东方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两方的承诺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26条所述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合资公司提前终止时止,以时间早者为准。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300万股股票,袁明先生承诺以现金认购股份数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35%(含35%),并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人民币12.85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依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人民币12.85元/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市场发行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发行竞价,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发行的股份。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乙方认购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甲方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同意不可撤销地参加本协议确定的价格认购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七)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未能履行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遭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袁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8,856,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若按本次发行上限6,300万股,袁明先生认购其下限35%计算,则本次发行完成后,袁明先生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32.2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公司将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对公司在产品结构、渠道延展、及增值业务的发展都会有积极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有助于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及净资产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袁明先生对本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并基于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袁明先生从2013年初至今未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辽宁省DVB+OTT电视互联网业务经营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及增值业务的发展都会有积极影响,有利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有助于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及净资产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2月30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依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股份,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5、《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3-08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科旭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龙岗区L厂区、B厂房、C厂房、办公研发楼、办公实验楼、产品检测楼、食堂及门卫房房地产对科旭公司进行增资,截至2013年11月30日,该次涉及的购置原值为186,663,267.76元,累计折旧为45,000,880.99元,账面价值为141,662,386.77元(详见表一)。本次公司以上述龙岗工厂的资产净值(固账面价值)141,662,386.77元对科旭公司进行增资。

表一:龙岗工厂资产净值表

| 资本化日期 | 资产描述 | 购置